第1屆

透明晶質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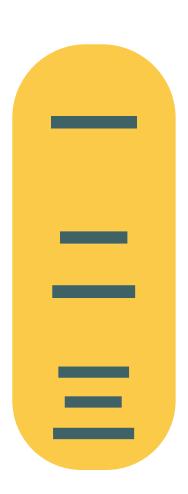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 2023.03

Contents





評獎目的 獎項介紹 五大評核項目

一、評獎目的

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, 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,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, 獎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, 樹立標竿學習楷模,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, 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。

二獎項介紹評獎類別



「機關(構)整體廉能作為」類

檢視參獎機關(構)各項廉能作為,著重於整體「廉政經營責任制度」之強化,針對必須執行的各項廉政風險控管作為之完備程度,及推動廉政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等面向展現之效能進行評獎。

二、獎項介紹評獎對象



中央機關

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 國營事業機構及 行政法人

地方政府

一、獎項介紹 推薦階段



推薦方式

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,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。

、 獎頂介紹 評選階段



第一階段初選第二階段決選

評選會就主管機關 所提送「參獎申請 書」內容進行書面 審查,並召開初選 會議決定入選機關

由評選會分組至入 選機關,進行實地 評核後,由決選小 組召開決選會議, 決定特優機關

二、獎項介紹實地評核

首長簡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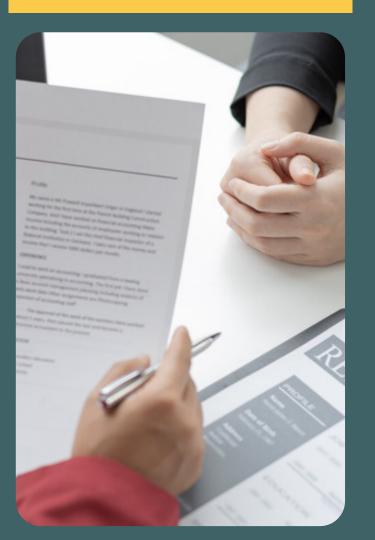
書面佐證 資料檢閱 操作展示系統措施

員工個別 晤談 意見交流 座談











二类項介紹計分方式

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×40%

總成績







註:參獎申請書之審查及實地評核,均依據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,滿分皆為100分。

二幾項介紹獎勵方式

行政院
頒發獎座



團體獎金



有功敘獎



作業時程以112年度為例

1月實施計畫公布

3月參獎說明會

5月中旬~6月 初選:書面審查 決定入選機關(構)

10月公布特優機關

2月 本府薦舉 參獎機關 3月~5月 撰寫申請書 府級審查會議 線上報名

7~9月中旬 12月 決選:實地評核 頒獎典禮



五大評核項目

1.首長決心 與持續作為

前1年度

15%

2. 資訊與 行政透明

前1年度

20%

3. 風險防 制與課責

前1年度

20%

4. 廉政成 效的展現

近3年度

20%

5. 廉能創 新與擴散

近3年度

25%

- 1.1首長決心 展現
- 1.2廉潔持續 作為

- 2.1公開事項範圍
- 2.2完整與可及度
- 2.3外部監督程度
- 2.4機關透明作為

- 3.1風險辨識與 防制
- 3.2廉政危機處理 與課責
- 3.3落實廉政倫理 規範

- 4.1資訊與行政 透明成效
- 4.2廉政風險防制 成效
- 4.3外部民意評價 及輿論回饋

- 5.1廉能政策 創新
- 5.2廉能政策 擴散

1.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

首長決心

- 首長在各項會議,對於<u>廉政議題</u> 所為的裁示(決議),能充分展現出 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 態度。
- 裁示(決議)的內容,包含首長表現 持續關切裁示(決議)後的執行落實 狀況。
- <u>首長支持</u>機關主(協)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(會議),並能<u>親自參與</u>。

廉潔持續作為

- 首長所裁示(決議)的貪腐防制策 進作為,都能確切的落實。
- 機關能從制度面、流程面與執行面,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(官)怨的問題。
- 機關有效<u>激勵推動廉能工作之人</u> 員。

2.資訊與行政透明

公開事項範圍

- 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,及 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、審查標(基)準、審核流程、 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等。
- 主動落實開放政府行動方案,公開有助於機關執行清廉施政的事項。

完整與可及度

- 公開事項訊息完整、正確,機關 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,並提供 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 能。
- 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, 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<u>易讀性</u> (淺顯易懂)與<u>友善性</u>(容易操 作)。

2.資訊與行政透明

外部監督程度

- 人民能透過機關公開之訊息及流程,監督機關施政。
- 機關主動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或公 私協力機制,提升機關透明度。

機關透明作為

- 機關對外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 的情形。
- 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,從規劃設計 到驗收結案階段,能善用<u>行政透明</u> 措施,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,確 保採購的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機關<u>非正式人力</u>使用<u>公開程序</u>辦理 進用的情形。

3.風險防制與課責

風險辨識與防制

- 透過各種管道(如專案清查、稽核、內部控制、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), 辨識風險人員及事件。
- 就共通性、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,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,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,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。

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
- 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,自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, 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。
- 機關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 事件,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 政或刑事責任。

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
- 推動<u>宣導廉政倫理規範</u>之 情形。
- 落實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</u>之 情形。

4.廉政成效的展現

透明成效

- 公開事項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、人民取得可及度與 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 現。
- 運用行政透明措施,<u>減少</u>人民以陳情、檢舉或廠商申訴、異議的成效。
- 推動公私協力或公民參與 機制等雙向溝通管道,所 獲得之正向回饋。

廉政風險防制

- 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,<u>有</u> 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。
- 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,採取的檢討、策 進或課責,對於防制相同 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。
-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 者,所給予的保護措施之 有效性。

輿論回饋

- 機關的<u>廉政成效</u>普遍受 到<u>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</u> 的情形。
- <u>外部顧客</u>(民眾或廠商)對 機關的<u>清廉度評價與意</u> 見回饋。

5.廉能創新與擴散

創新

- 攸關民眾權益、易招民怨或不便 民等業務,規劃推動<u>創新作法</u>。
 - 例:提升廉潔程度、廉潔意識、降低廉政 風險或形塑廉潔公民文化之政策、機 制、課程、活動、程序、流程等。
- 機關能<u>在既有之行政資源下</u>,推 動有效之廉能創新作為。

例:機關規模、資源,所推動之廉能創新 作為,已有效改變機關風氣。

擴散

- 機關的廉能事件、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,可 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。
- 機關能透過各類平臺、管道或會 議與他機關進行交流與分享。

透明晶質幾等你來等光

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